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我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鼓励其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岗位管理”的原则实行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制度,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考虑研究水平,又考虑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党政机关干部,包括各院系、直属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的党政干部。

第四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

第五条 聘任高教管理研究职务岗位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热爱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努力钻研业务,

服从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3.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岗培训内容。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研究员岗位职责

1. 熟练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我校相关领域的发展构想。

2. 主持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和规章，参与或主持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3. 主持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4. 领导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5. 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6.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副研究员岗位职责

- 1.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2.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 3.参与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 4.指导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 5.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 6.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

- 1.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2.参与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 3.参与各类相关高教管理研究工作。
- 4.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 5.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196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申请研究员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职称外语要求参照沪交内(人)[2007]53号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至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2.具有系统的、坚实的高教管理研究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识，熟练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在高教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对高教管理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撰写过高水平并对管理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推动了高教管理学科的发展或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或取得了重大的办学效益。

4.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管理的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卓著。

5.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主持相关委、

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2 项。

6.在 CSCD (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论文 5 篇以上；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论文 10 篇以上。

7.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的高教管理人员经历。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至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和了解有关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对高教管理的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创见性研究，撰写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践意义或取得了较大办学效益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

4.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

管理一定领域的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5.承担或主持本岗位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6.参加(排名前3)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科研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研究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研究项目2项。

7.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论文2篇以上；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教管理论文5篇以上。

8.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高教管理研究人员经历。

第十四条 助理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十至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两年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三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2.基本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高教管理及其研究工作有较深入、系统地了解,能够独立处理高教管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能写出有一定水平或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3.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独立地进行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4.参加高教管理著作的编写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高教管理课题研究工作。

5.承担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任务,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专题论文或参加高教管理著作的编写工作,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管理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一篇。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小组,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相关领导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聘任小组负责高教管理中级职务的聘任,副高职务的聘任推荐、高级职务破格推荐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教授会

议”制度。“教授会议”由全体在高教管理研究岗位工作的研究员和在校机关管理岗位工作的教授组成，不足 15 人的情况下由学校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会议召集人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教授会议”负责高教管理研究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高教管理职务聘任小组。

第十七条 校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高级职务招聘信息由学校人力资源处面向校内发布。招聘信息须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名额、申请条件、岗位职责等。

第十九条 高级职务实行三审三评制。

第二十条 校机关党委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第二十一条 初选入围者须向“教授会议”做陈述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做出评价意见。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公示一周。

第二十二條 候選人準備外審材料送人力資源處，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分送 2-4 位校外和 1 位校內同行專家進行評議。

第二十三條 高教管理研究職務聘任小組根據“教授會議”評議意見、校外同行專家評議意見、學校發展需要和崗位需要，提出副高聘任推薦名單、高級職務破格推薦名單和正高職務的評審推薦名單，遞交學校審議。人力資源處對候選人的材料核查後送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審定。

第二十四條 大評委對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小組推薦的正高級職務候選人和破格推薦的高級職務候選人進行面試和評審，評審結果推薦上報學校。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負責對高級專業技術職務推薦名單進行審定並聘任。

第二十五條 聘任名單公示一周。公示期間對聘任者有異議的，可以書面形式通過人力資源處、監察處或工會進行反映，人力資源處將信息審核彙總後報校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委員會審議。

第六章 申請與評審規則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提供的材料必須真實有效，一旦發現失實，計算申請次數一次，取消當年及以後三年的申請資格，並送校學風建設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同一等级职务可以有三次机会（自 2005 年起算），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准，本次申请未聘任的，须在相隔一年以后再次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中、初级职务申请不得破格；高级职务申请中，在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资历等条件，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可启用“程序性条件”，且须经五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参加学校答辩。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施独立委员和观察员制度，独立委员由校聘任委员会主任委派，负责参与高教管理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投票权；观察员由学校委派，参与高教管理职务聘任全部或部分过程，没有投票权。

第三十条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高教管理职务聘任小组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评审推荐不得委托投票。评聘会议如举行预投票，需进行差额投票，差额不应少于 130%，以便如实反映

与会人员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一经查实，本次评审结果无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究，但不计算申请人的申请次数。

第七章 聘任与续聘

第三十四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依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的职责，采取年度述职和聘期绩效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短聘、低聘、转岗、解聘的依据。新聘期需重新签订岗位合同，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享受相应岗位待遇。聘期绩效评估工作须提前三个月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关于论文的几点说明：

（一）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 CSSCI 论文

1、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刊物转

载的学术论文；

3、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用的咨询报告（有领导人批示意见或部门采用证明，以下类同）。

（二）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在《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

2、被教育部简报录用的稿件

3、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用的咨询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